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提名梁家荣先生、严军先生、陈宇先生、龙隆先生、张世明先生、梁玮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朱霖女士、景旭先生、张曜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上述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、提名程序，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副董事长薪酬设为 102 万/年(含税)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副董事长薪酬的确定是在参照市场、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薪酬的决定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郑丽惠

景旭

张曜晖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